

十六、三信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預防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取向。
- 三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取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取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取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六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- 七、教職員工之在職知能研習、新進人員培訓之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八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十、本校自編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公平對待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